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816.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李东强先生、董事张大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调整为 7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54 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7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76,683,100 股变更为 576,682,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76,683,1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76,682,400 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